

大清會典

之一百四

車駕司

驛傳五

應付通例二

勘合火牌

馬快船

驛站錢糧

馬政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

兵部二十四



驛傳五

應付通例一

凡隨獵馬匹。順治年間定。隨獵官員。領騎驛馬。有倒斃者。照分數議處。十分內倒失三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六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如將馬匹私賣。私給。併缺馬。仍支草料者。革職。提問。○康熙十六年。覆准。隨獵回日。各部院衙門。取用過馬匹內。如有倒失一二匹者。領馬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罰俸一年。

匹以下。降一級留任。十一匹以下。降二級。十四匹以下。降三級調用。十七匹以下。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革職。騎馬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交刑部。鞭一百。若躓病損傷。五匹以下者。領馬官員。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革職。騎馬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交刑部。鞭八十。至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所騎馬匹。躓病損傷。一二

匹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倒失一二匹者。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願賠者。免議。

凡應付隨獵及各衙門差遣。康熙七年題准。隨獵應用人等。及各部院緊要差使。應給驛站。如有他事差遣。該衙門具題移送者。准給驛。其未經具題。私以印文移咨。及近處地方。不係緊要事情者。概不准給。○十一年題准。各部院衙門緊要差遣。不及具題者。仍給驛站。○廿六年

題准。各處用馬四車。驛站。以資。○廿六年

御駕行幸各處所用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騎馬。不及啓奏者。亦准照咨先給。仍令續行補奏。或在沿途。或所到處。如馬匹倒失損傷。領馬官具題後。兵部備馬官記冊換給。若中途不及啓奏者。卽行換給。仍令續行補奏。至各衙門差遣。不論緩急。務令開具緣由題請。准給驛馬。凡撥兵護送。康熙四年題准。赴任文職道員以上。有

勅者。奉旨差遣。各部公務差遣。賚頒

詔書。改換印信。發往各省。茶引。鹽引。押送逃人。犯人。及各省駐防旗下官兵等項。兵票內開沿途撥兵護送。不許過二十名。如遇險要地方。酌量添給。至賚送

欽賞。并盛京銀緞等物。江寧等處織造緞疋。部發各馬匹。流徙人犯等項。俱酌量多寡。撥兵護送。十年題准。赴任關差。及駐防一二戶。准撥兵八名以下護送。

會典卷一百四
庫從役一名。馬二匹。甲兵馬一匹。○康熙十七年題准。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各准從役七名。馬十匹。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啓心郎。從役六名。馬八匹。叅領。一等侍衛。護衛。各正卿。侍讀。士。監察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從役五名。馬七匹。佐領。二等三等侍衛。護衛。員外郎。主事。鳴贊。從役四名。馬六匹。典籍。司庫。司務。五六品筆帖式。從役三名。馬五匹。七八品筆帖式。無品筆帖式。從役二名。馬三匹。烏林人。撥什庫。從役一名。馬二匹。甲

兵馬一匹。其精奇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副都統例。阿思哈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叅領例。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等官。照佐領例。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等。照典籍司庫例。若係緊急差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准從役四名。馬六匹。佐領。三等侍衛。員外郎。主事。以上官員。准從役二名。馬四匹。七八品官。及無品筆帖式。准從役一名。馬二匹。烏林人。撥什庫。甲兵。准馬一匹。凡出征。應帶馬數。順治十五年題准。親王。馬四百匹。郡王。二百匹。貝勒。二百匹。貝子。一百五十

匹。鎮國公。一百匹。輔國公。八十匹。未入八分鎮國公。七十匹。輔國公。六十匹。將軍。八十匹。副將軍。七十匹。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各六十匹。署護軍統領。署前鋒統領。署副都統。各四十匹。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署護軍叅領。署驍騎叅領。一等待衛。護衛。三十五匹。閒散官。前鋒侍衛。二等待衛。護衛。各二十五匹。委署官。三等待衛。護衛。各十八匹。護軍校。驍騎校。等各十二匹。署護軍校。署驍騎校。等各八匹。護軍撥什庫。各六匹。甲兵。各四匹。內院學士。與副都統

同。侍讀學士。與叅領同。侍讀。與閒散官同。六品筆帖式。與驍騎校同。

凡駐防准帶馬匹。順治十二年題准。駐防將軍。馬四十匹。副都統。三十匹。協領。二十匹。叅領。佐領。閒散官。各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各八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各三匹。弓匠。鐵匠。等各二匹。沿途支給草料。○十八年議准。駐防京口。杭州。叅領。准馬二十匹。○康熙十二年題准。各處駐防准帶馬數。將軍。七十匹。副都統。六十匹。協領。叅領。五十匹。佐領。四十匹。五品閒散

官三十匹。驍騎校六品筆帖式十五匹。七品筆帖式十二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十匹。披甲當差人六匹。按數支給草料。其額外多帶之馬不准應付。○二十二年題准。將軍五十匹。副都統四十匹。協領三十匹。佐領二十匹。防禦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十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等六匹。弓匠鐵匠三匹。如馬數多者止照定例支給草料。少者照實在數目支給。凡應付駐防家口。康熙六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兵往各省駐防家口。公都統兼將軍一百

四十口。都統一百二十口。精奇尼哈番副都統及閒散一品官八十口。阿思哈尼哈番協領叅領及閒散二品官五十口。阿達哈哈番及閒散三品官四十口。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及閒散四品官三十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口。驍騎校六品七品官十五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口。撥什庫十口。甲兵八口。照定例撥給車輛人夫多帶者不准多給。少帶者照報數撥給。如有將見在定數內家口分留者。俟後帶去時撥給。○二十二年題准。駐防官兵家口。將軍四十口。副都統

三十五口。協領三十口。佐領二十口。防禦十四口。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十二口。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七口。弓匠鐵匠五口。如家口數多者照定例應付。少者照實數應付。車馬人夫衣帶凡應付駐防車輛。順治十八年題准。往寧古塔盛京駐防將軍等官給車十輛。副都統等官八輛。叅領等官六輛。佐領等官五輛。驍騎校等三輛。甲兵等一輛。○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回京將軍給車五輛。副都統四輛。叅領佐領三輛。驍騎校二輛。甲兵一輛。○二十二年題准。各處駐

防官兵給車。將軍八輛。副都統七輛。協領等官五輛。佐領等官四輛。防禦等官三輛。驍騎校有品筆帖式二輛。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匠役人等一輛。

凡應付出征駐防夫船。順治十二年覆准。大兵進征及駐防官兵家口。由水路前往。俱用戶部回空漕船。其餘各項所需船隻。兵部給發。○康熙五年題准。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回京大兵。調防兵丁。俱按人數多寡。分撥船隻。如上水頭號船坐五十人。給繹夫十五名。二號船坐四

十人。絳夫十二名。三號船。坐三十人。絳夫九名。下水。頭號船。給絳夫八名。二號船。絳夫六名。三號船。絳夫四名。如小船。上水。不過五六名。下水。不過二三名。○七年覆准。出征兵船。下水。仍給絳夫外。其餘駐防。往回官兵。及移駐綠旗。投誠官兵家口。下水。不給絳夫。其上水。頭號船。給八名。二號船。六名。三號船。四名。至各官兵自京起程者。本部定限。自外起程者。該督撫定限。違者叅處。○十二年題准。坐十五人以上之船。給絳夫三名。坐十五人以下之船。給絳夫二名。

凡駐防沿途支給。康熙五年題准。駐防官兵。往杭州。江寧。京口。西安。太原。德州等處。從陸路行。營者。將伊自己馬匹。將軍除三十匹。副都統二十五匹。叅領二十匹。佐領十五匹。防禦驍騎校。有品筆帖式等。十二匹。無品筆帖式。八匹。甲兵。弓匠等。各除六匹外。所餘馬匹。每一人一匹。計算。沿途。每宿。給與空草。喂養處。給與草料。其無馬匹之人。每四人。給車一輛。無車處。每輛折給夫四名。往杭州。江寧。京口。去者。無船時。照陸路。給與驛站。如自願催船行水路者。每車一輛。准給

絳夫四名。往廣東、福建等處去者。自濟寧州以北。給與驛站。濟寧州以南。照其家口。給與船隻。絳夫六人。每四人餘車一輛。無車家。每兩日餘夫。凡駐防官兵喂養馬匹日期。順治十八年題准。杭州、西安。二十五日。江寧。二十日。淮安。十五日。○康熙二年題准。往寧古塔駐防官兵馬匹。冬季。許在馬二十五日。春季。許在馬二十日。盛京歇養一月。春季歇養二十日。兵部發往空馬。冬季。歇養二十日。春季。十五日。沿途每宿止給空草。○康熙三年題准。往寧古塔、西安、杭州、江寧、京

凡公差喂養馬匹日期。康熙三年題准。公務差遣。騎乘本身馬匹。自寧古塔、西安、杭州、江寧、京。口、蘇州等處來者。春冬許其喂養二十日。夏秋十五日。自

盛京來者。春冬十五日。夏秋十日。自太原府來者。春冬十日。夏秋五日。口糧燒柴等物。併馬匹草料。各行各該部給發。回日。每宿止給空草。凡赴任糧單。舊例。督撫提鎮。自京赴任者。俱不給糧單。康熙元年。令督提總兵官隨征總兵官。自京起程。五千里以外者。准給糧單。五千里以

內者。不准給。其在外陞調各官。仍照前不給。○五年題准。督撫提鎮。自京隨帶家口赴任。計程五千里以外者。給與糧單。總督家口一百名。馬一百匹。提督家口九十名。馬九十匹。總兵官家口七十名。馬七十匹。巡撫家口九十名。不管軍務。准馬三十匹。五千里以外者。喂養馬匹四十日。六千里以外者。五十日。其在外陞轉者。仍不准給。○七年題准。概行停止。○又題准。滿洲初授者。仍給與口糧。馬匹草料。○十年覆准。滿洲督撫等官。俱不准給糧單。如有軍興調遣。道路

上裁
遙遠者。應否給糧。題請

凡應付初授雲貴等省官員。順治二年題准。初授雲南。貴州。及四川。陝西。行都司。地方司。府。衛。及首領。教職。州縣佐貳。首領。及雜職等官。俱給勘合。係七品者。給馬二匹。驢二頭。八九品。及未入流者。馬一匹。驢一頭。水路船一隻。廩給不支。如係陞授補選。非初選者。不准。○七年題准。俱給火牌。係七品者。馬一匹。驢一頭。八九品。及未入流者。馬一匹。水路各船一隻。○康熙十一年題

准初選雲貴四川陝西行都司地方衛所千總等官俱於火牌內填馬一匹驢一頭○二十二
年覆准廣西官員赴任照雲貴例應付
凡應付雲貴舉貢順治二年題准雲貴會試舉
人。
廷試貢生俱給火牌每名馬一匹驢一頭廩糧俱
不支回日俱准換給○七年題准裁驢一頭○
康熙十一年題准雲貴初中進士回原籍者亦
准給火牌

凡應付故官在京一品至九品在外文職道員
以上武職遊擊以上俱給勘合照生前應用夫
馬外陸路加車一輛無車處照品折給人夫水
路加船一隻
凡應付遠省故官順治十七年題准廣西省文
官八品以下武官五品以下在任病故者俱給
勘合陸路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康
熙十年題准雲貴二省故官亦照廣西例
凡應付陣亡官員順治十二年題准內外文武
官員隨征陣亡者俱給勘合文職七品以上武
職四品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文職八

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俱給船一隻。文淵小品以上凡私發牌票。順治七年覆准。直省賫奏人員。俱要部發火牌。驗明。方准應付。如有自發紙牌。索取夫馬者。不准。違者。部科糾叅。與受一體治罪。○十二年覆准。督撫濫用私牌。及狗庇屬員不叅者。本部與科道訪實。糾叅議處。州縣驛官。將私牌申報者。本官卽與紀錄。○康熙十一年覆准。州縣驛遞各官。將私牌申送報部者。卽令離任。於應陞缺內。不論俸滿卽陞。至督撫提鎮。會

題緊急軍務。方准用部發火牌。司道副將以下官員。有申報上司緊急軍務。於牌票內開明緣由。填馬不過二匹。年終送部查核。如督撫提鎮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併私發牌票。索取夫馬者。各降二級調用。其司道副將以下各官。私發牌票。索取夫馬者。本官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驛傳道降二級調用。州縣驛遞官。不行盤訐。卽行應付者。革職。本官革職凡騷擾驛遞。康熙十六年議准。馳驛官員。將同行撥什庫差官。併從役人等。不行約束。以致毆

毀驛遞員役。或不係緊差。故將驛馬馳斃。或故意越站。索取財物者。令州縣驛遞官員。一面申報上司。一面申報本部。核查情真。將本官革職。撥什庫差官等。交刑部從重治罪。其申報之官。照出首私牌例議敘。若應付遲延。及行捏款。謊報者。反坐二。○驛用其同級。驛以不各官本。

凡枉道處分。順治十五年題准。公務差遣。江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等省。由山東路。湖廣。廣西。雲南。貴川等省。由河南路。俱於勘合火牌內。填註明白。○康熙六年題准。差往江寧。安慶。江西。

廣東者。由山東中路。淮揚。京口。蘇松。浙江。福建者。由山東東路。俱於勘合火牌內。註明。如有枉道。卽以擾驛指叅。○十一年題准。凡有以枉道。擾驛指叅者。係官。降一級調用。係差役。杖八十。○十六年議准。枉道擾驛者。係官。降二級調用。係差役。杖一百。

凡差役背包。順治十二年覆准。賫奏文冊。背包。以四十觔爲率。如有夾帶私物者。該地方官。驗實。申報究處。○康熙十一年題准。賫奏本章。裝填小匣。騎馬背包。不得過十觔。若送冊籍。用馬。

駝載。不過六十觔。其所負太皮箱。永行禁止。違者。該州縣驛各官驗實。指名申報議處。若該州縣驛各官。徇隱不報。本部查出。經過府州縣等官。一併叅處。刑部十二。平賈。郵資。奏文。照例。

勘合火牌

勘合火牌。頒自兵部。名曰郵符。以防詐偽。自用京師公差人員。及在外奏報員役。皆有勘合火牌。計道里之遠近。隨時事之緩急。酌定額數。照例給發。違例者有禁。茲備載焉。刑部十二。平賈。郵資。奏文。照例。

凡郵符數目。順治年間。各省督撫應用火牌。未有

定數。○康熙六年題准。照省分大小。酌定數目給發。直隸河南山東三省總督。每年給火牌四十五張。江南江西山陝二總督。各給火牌四十五張。兩廣雲貴二總督。各給火牌二十五張。漕運總督。給火牌五十張。河道總督。給火牌三十張。其專管一省總督。照巡撫之數給發。直隸江寧浙江湖廣陝西山東六省巡撫。各給火牌三十五張。江西福建河南山西廣東五省巡撫。各給火牌二十五張。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巡撫。各給火牌十五張。安徽偏沅甘肅巡撫。照各本

省巡撫給發。公將軍各給火牌十張。提督總兵官。巡鹽御史各給火牌五張。驛傳道差遣多寡不等。不拘定數。有逾額多騎馬匹者。許該州縣申報。查叅議處。○十一年題准。公將軍俱給火牌十張。勘合四張。如緊急軍務。方許用勘合。其尋常賫奏。止許用火牌。至管兩省總督與總漕。俱給火牌五十張。管一省總督與總河併直隸。江寧。安徽。浙江。湖廣。偏沅。陝西。甘肅。巡撫各給四十五張。他省巡撫給四十張。各提督十張。各總兵官七張。真定。南汝。河北。三總兵各九張。山

東提督二十張。巡鹽御史五張。驛傳道勘合火牌。於用完日。請部頒發。俱於年終彙題奏銷。○十五年議准。公將軍。奉天府尹。提督學政。督撫。提鎮。巡鹽御史。應給火牌十張以上者。止給四張。未及十張者。止給三張。

凡廩給數目。順治初定。勘合廩給。一品官一錢二分。二品官二錢。三品官一錢八分。四品五品官一錢六分。六品七品官一錢四分。八九品官一錢二分。火牌內廩給。每分給銀一錢。口糧。每分給銀五分。○十一年議准。勘合廩給。各減二

分。火牌止給口糧。廩給裁革。○康熙十三年。題准。除緊急軍情。差遣官役。應付廩糧外。其餘概不准給。○十六年。題准。差遣人員。若給飯食。停止廩糧。若給廩糧。停止飯食。其最緊急差遣。飯食廩糧。仍照舊支給。○康熙三年。題准。直省賫奏等項。所騎馬匹。俱用部發火牌。公將軍。總督。巡撫。提督。許填馬三匹。總兵官。鹽院。填馬二匹。○十三年。題准。督撫等。賫奏糧餉刑名等平常之事。用火牌一張。止許填馬二匹。如同城駐劄督撫提鎮。

同日拜本者。彙用火牌一張。亦止許填馬二匹。○十五年。議准。直省火牌。止許賫奏題叅貪官巨愆。

大計。軍政。薦舉。奏銷。錢糧等事。其餘平常事務。三件以上。封固轉發遞送。違者。部科查議。照違例處分。

凡奏繳郵符。順治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每年將頒發過勘合火牌。造具清冊。年終奏繳到日。分送部科查明。有無違例。據實題叅。凡多填馬匹。順治元年。題准。勘合火牌內。務填

各省水驛。各按衝僻。設船五隻。至二十隻不等。每船量設水夫。其船隻有因毀廢修補者。有因閒冗裁汰者。歷年增減不一。附載於後。令蓋甲江寧。原設站馬船四十隻。○康熙二年。設快船一百八十隻。○十四年。改設快船六十隻。又添設站馬船一百七十隻。○安徽。原設紅差米豆等船三十隻。○順治十八年。造宣樓船二百隻。○康熙六年。復造宣樓船四十二隻。○十五年。將宣樓船編成字號。散歸各埠。聽其裝載民貨。令各船頭自行修造。如有

需用。仍行提集。○十六年。添造紅差米豆等船十二隻。○

江西。原設馬座差等船七十七隻。○順治十四年。造紅船三百五十七隻。○康熙三年。造差船五十六隻。○十七年。裁船六十七隻。○十九年。裁船五十隻。○二十四年。裁船十三隻。現存船三百六十一隻。○湖廣。原設紅馬座船五十七隻。○康熙七年。湖南湖北分轄。湖北。設紅馬座船三十三隻。湖南。設紅馬座船二十五隻。○十一年。湖北增船十

六隻○二十五年。湖南裁船一十三隻
廣東原設座站快小糧差等船共二百二十六隻○康熙三年造河船一百三十隻○四年造河船九十八隻○十二年裁河船九十八隻○十八年題准共設船四百五十四隻
廣西設差船五十五隻
福建原設座站紅船一百二十三隻○康熙七年裁船二十六隻
浙江原設炮差紅站等船四百一十一隻○康熙十五年裁船一百七十九隻○十七年裁船

三十七隻○二十四年裁船十隻
四川設船一百八隻

驛站錢糧

直隸各省驛站俱有額設錢糧康熙十五年議裁十分之四二十年

恩詔於裁四之中仍復二分二十四年後各省巡撫題請裁減不一今備載額數於後
通計原額銀三百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兩五錢二分除廣西報荒銀七千七百五十三兩一錢八分裁銀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二兩九錢五

分零。現存銀二百四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七
兩三錢四分零。時款驗小千八百五十三兩六
原額米。一萬九千四百四十石。裁米四千八百
四十八石四斗八升。存米一萬四千五百九十
恩請六石五斗五升。計二公二十四平。各省災賑

直隸公之四二。十平。

前原額銀五十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兩四錢五分
存銀三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五

四川分零。一百八錢。

山西小雙。〇二十四平。驗小雙。

原額銀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兩五錢九分

存銀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兩六錢八分零

貴州存銀一十三萬五千二百四兩六錢八分零

陝西原額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零

原額銀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二錢

雲南零

存銀二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零

甘肅原額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原額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存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存銀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九錢二分零

四川贖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甘原額銀五萬五千二十九兩六錢四分八厘

存銀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八分

雲南零

原額銀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四錢二分

存銀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兩六錢四分零

貴州贖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原額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零

存銀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七兩零五分六厘

原額米一萬九千四百四十石八兩零

交存米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一石五斗二升

廣西贖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原額銀三萬五百四十五兩二分零

存銀一萬三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零

湖北贖銀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一兩八錢四分零

原額銀二千七萬四千七百三十六兩零

存銀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兩零

湖南贖銀八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兩八錢四分零

原額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兩一錢

京零銀。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兩一分零
存銀。八萬五千六百三兩八錢七分零

廣東銀。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一兩零

原額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兩六錢二分

存銀。二萬七百三十一兩八錢七分零

江寧銀。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兩一分零

原額銀。二十八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兩零

存銀。二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二錢零

安徽銀。一萬四千五百八十八兩二分零

原額銀。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兩零

浙江銀。二十三萬五千九十五兩零
存銀。二十三萬五千九十五兩零

浙南零
原額銀。二十一萬九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
存銀。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兩三錢五分

江西銀。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兩一分零
原額銀。一十八萬二千八十五兩二分零

存銀。一十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一分零

福建

原額銀。六萬五千六百五兩六錢五分零

存銀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兩五錢五分零

山東

原額銀三十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七

分零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零

存銀二十三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兩一錢七

分零六千五百六十八兩三錢五分

河南

原額銀三十一萬七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

零

存銀二十四萬四百九十七兩八錢五分零

凡奏銷驛站錢糧順治初題准直省驛站錢糧支銷數目令各該撫於每年終造冊報部查核

○十年覆准直省驛站錢糧責成驛傳道令各州縣按季造冊呈送該道轉繳督撫核實具題到部分別考成至各驛衝僻不同宜通融協濟

因及期完解仍將完欠數目填冊以憑考核○康

熙六年題准凡係驛遞動用錢糧俱由巡撫查明報部核給有關兵馬錢糧轉報該督報部○又題准直省各撫將驛遞支應錢糧年終造具四柱文冊通限次年五月內分投部科查核○

又議准。本處正項錢糧。留作驛站支用。將他處
協濟銀兩。抵兌正項完解。一應錢糧。總作十分
考成。時蘇蘇。官關兵馬。錢糧。轉輸。皆詳。時○
馬政 國初馬政。有陝西省之苑馬寺七監。有大庫口外
之種馬場。俱隸於兵部。至康熙四年。裁革寺監。
九年。令大庫種馬場事務。歸併太僕寺專管。至
各營買補撥給之令。朋扣賠椿之法。及茶馬奏
報之規。依類可考。若夫內廐馬匹。領在上駟院
者。部寺不得而與云。

凡營馬定數。順治六年題准。提督馬十五匹。總
兵馬十二匹。副將馬八匹。叅將遊擊各馬六匹。
都司守備各馬四匹。千總把總各馬二匹。照例
支給草料。○十六年覆准。提督馬二十匹。總兵
馬十六匹。副將馬十二匹。叅將馬八匹。遊擊以
下。馬仍照舊額。○官來京買馬。回省。時。時。
凡購買營馬。順治初。各省營伍缺馬。該督提或
就近買補。或報部撥給。○十一年題准。各省將
軍總督提督總兵官買馬。開明馬數。印文送部。
德州等城。併山海關等處。駐防人員買馬。亦用

各該管官文書送部准買○康熙三年覆准各營副將以下缺馬呈請該督提鎮印文報部方准購買不得自行呈請○十一年題准各省將軍提鎮標下各官請買自備馬匹不得過四百匹○又題准駐防官來京買馬回省者該都統開寫馬數印文咨部給與照驗○又題准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報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凡撥給營馬順治初定各營馬缺開數報部本部於各羣撥給○十八年覆准給發各省營伍

馬匹驗閱肥瘦發往兩廣福建等省者在途喂養四次或三次發往浙江者喂養二次或一次凡領解營馬舊例綠旗各營官兵馬匹缺額赴部領解官員於沿途倒斃過多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領解馬匹如十分內倒斃三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六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如將馬匹私賣私給並缺馬仍支草料者革職提問官因故與官出首者凡私發營馬康熙十五年題准在外將軍以下各官及官秩自畜馬匹殺人者與官出首者

欽差部差各官將自畜馬匹送入營伍多取價值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該管官不行查叅或徇情隱諱事發之日亦照貪官例治罪有能出首者係官照應陞之缺加一等優陞係平人授爲七品官職銜階級一準六衣以上者一準隨用凡營馬倒斃賠椿順治七年題准各省營馬如對陣追賊損失者免賠如走失被盜者本人照例賠補其倒斃馬匹每馬以十五兩爲額賠責數目每年遞減至十五年免追○八年覆准賠補倒馬每馬以十兩爲額每年遞減至十年免

追○十年覆准四川廣東廣西湖廣福建調征兵丁馬匹倒斃應免責懲賠椿銀兩量減一半○康熙三年令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四川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等省著三年賠椿直隸山東河南山陝等五省著五年賠椿○四年題准三年賠椿省分一年倒斃本兵賠椿銀七兩合隊二兩本管官一兩二年者本兵賠椿銀六兩五錢合隊一兩七錢本管官八錢三年者本兵賠椿銀六兩合隊一兩四錢本管官六錢三年以後免賠五年賠椿省分一年內倒斃本兵賠

椿銀七兩。合隊二兩。本管官一兩。二年者。本兵
賠椿銀六兩五錢。合隊一兩七錢。本管官八錢
三年者。本兵賠椿銀六兩。合隊一兩四錢。本管
官六錢。四年者。本兵賠椿銀五兩五錢。合隊一
兩。本管官五錢。五年者。本兵賠椿銀五兩。合隊
七錢。本管官三錢。五年以後。免賠。如各省馬匹
已過賠椿之限。未曾倒斃。妄行捏報者。該管官
察出究治。倘該管官通同朦隱。一併叅處。○又
題准。廣東地方。賠椿銀兩。准照十兩減半。一年
內倒斃者。五兩。二年內倒斃者。四兩五錢。過三

年者。免賠。○五年覆准。廣西地方馬匹。倒斃。賠
椿銀兩。准照廣東例。十兩減半。三年免賠。
凡朋扣。順治八年覆准。直省各營副將以下。把
總以上。每月官扣銀二錢。馬兵扣銀一錢。步兵
扣銀五分。守兵扣銀三分。存貯各營。以幫買馬
之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兵不抵朋銀者。該
管官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六個月。如無提督省
分。總兵官罰俸六個月。○十六年議准。各省營
馬。倒斃。卽動用朋銀買補。若有餘剩。交戶部克
餉。令藩司照數扣貯。報明該督。按季咨報兵部。

查核。如有捏報等弊。該督卽行題奏。其營兵倒馬不行申報。照常支領乾銀者。卽將該管官題奏。縣其官備辦六國凡○十六年題准。各省營凡歲終奏報。順治七年題准。各營朋扣銀兩。按季造報。○十二年題准。停止季報。令各督撫將所屬營馬數目。彙造總冊。年終奏報查核。○十八年題准。兵馬總歸督提管理。其馬政朋椿文冊。俱聽總督彙報。○康熙七年議准。各省朋椿銀兩。年終聽兵部查核。應扣銀兩。咨送戶部撥餉。如有營馬缺額。開送戶部購買。○八年覆准。

直隸山東河南總督。已經奉裁。山東朋馬文冊。提督會同巡撫奏報。直隸河南提督亦裁。令各總兵官將所屬馬匹文冊。開明造送巡撫會同總兵官奏報。

凡茶馬舊例。陝西設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及開城安定廣寧黑水清平萬安武安七監。歲遣御史一員專理。康熙七年裁茶馬御史。歸併甘肅巡撫管理。○十年題准。山西陝西四川湖廣河南五省。各營馬匹缺額。開數報部。移行甘肅巡撫。招中撥給。仍將補過馬匹毛

齒領騎兵丁姓名。造冊報部查核。其驛馬倒斃。除陝西各驛原額茶馬抵補外。山西四川湖廣河南驛遞領馬路遠。俱令就近買補。○十一年題准。甘撫於每年終將招中茶馬併盤獲私馬給發山西四川湖廣河南四省營馬。陝西省營驛馬數。造冊報戶兵二部查核。餘例詳載戶部茶課凡常盈庫順治初設官管理。收貯車駕司朋椿站銀廢車勘合等項。併武庫司弓兵柴炭缺官柴薪馬值等項。太僕寺馬價銀兩。○康熙三年錢糧統歸戶部。○九年題裁管庫等官。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

